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6年项目制招工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项目制招工项目（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